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2〕137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芒市、盈江县、瑞丽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212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详见附件）下达你们，功能科目列 2022 年“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，请尽快分解下达资金。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强

化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用好财政资金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如期顺利推进。

二、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。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保障范围，其中：用于边境小康村资金1450万元。请各边境县市做实项目，将1450万元全部用于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。

三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四、强化项目资金监管。强化资金监管，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1.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

分配表

2.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2 年 12 月 9 日

抄送：州委组织部、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9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州、县（市）名称 | 是否 边境县 | 扶持村集体经济 | | 其中：用于现代化 边境小康村建设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| | 项目个数 | 金额 | | |
| 德宏州 | | 50 | 2500 | 1450 | |
| 芒市 | 是 | 20 | 1000 | 400 | |
| 盈江县 | 是 | 15 | 750 | 450 | |
| 瑞丽市 | 是 | 15 | 750 | 600 | |

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专项名称 | | | |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| 资金安排情况 | 2500 |
| 省级主管部门 | | | | 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 | | |
| 年度目标 | | | |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。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全省合计 | 德宏州 | |
|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| ≥756个 | 50 | |
| | | 质量指标 | 是否建立健全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台账 | 是 | 是 | |
| | | 时效指标 | 截至2022年底，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| 100% | 100% | |
| 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| 有所增长 | 有所增长 | |
| | | 社会效益指标 |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| 有所增强 | 有所增强 | |
|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| ≥90% | ≥90% | |
| | | |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| ≥90% | ≥90% | |